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129号

---

## 关于对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于洪鑫，吉林小棉袄家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吉小棉袄）股东。

陈军，吉小棉袄股东。

邹继娟，吉小棉袄股东。

张晶，吉小棉袄股东。

赵雪梅，吉小棉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吉小棉袄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1月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高洪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家巧（吉林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家巧公司）与第三方中介人员约定，高洪明、家巧公司向其转让450万公司股票。实际执行过程中，高洪明、家巧公司先将股份交易至于洪鑫、陈军、邹继娟、张晶（以下简称于洪鑫等人），再由于洪鑫等人将相关股份交易至第三方人员，交易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。此外，于洪鑫等人的交易资金由高洪明、家巧公司等提供，最终交易所得资金也归还高洪明、家巧公司，上述行为构成于洪鑫等人为高洪明、家巧公司代持股份。

在于洪鑫等人向第三方人员交易公司股票的过程中，2023年6月7日至8日期间，高洪明及家巧公司、于洪鑫、陈军、邹继娟、张晶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92.09%变动至75.66%，于洪鑫等人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于洪鑫、陈军、邹继娟、张晶作为代持方参与前述股份代持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的规定；参与前述股票异常交易行为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的规定；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等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雪梅知悉但未披露前述股份代持事项，未

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于洪鑫、陈军、邹继娟、张晶、赵雪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吉小棉袄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4 年 9 月 26 日